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51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5116.htm) 国务院令(第4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四条 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资格。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法制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